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

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网络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2个工作日内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收到申请材料，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10个工作日内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财产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1个工作日内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申请后，启动信息核对程序。

5个工作日内

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有关佐证材料；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收到佐证材料后组织开展复查，符合条件的继续按照流程办理，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申请人。

7个工作日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、调查核实等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10个工作日内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，提出确认意见。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，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申请人姓名、救助供养形式和救助供养标准。

10个工作日内

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财产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，重新提出初审意见，重新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对在初审和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、举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。

3个工作日内

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不予确认同意，并应当在作出决定后，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注：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下，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。